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章程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组建于 1958 年，经国务院规划委员会批准，将中国科学院水工研究室、水利部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电力工业部水电科学研究院三家机构合并组建为中国科学院、水利电力部水利科学研究院。1994 年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复更名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简称为中国水科院。英文名称 China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Research，缩写为 IWHR。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体系，提高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水科院是从事水利水电科学研究的公益性研究类科研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水利部。主要经费来源有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以及经营收入，开办资金为 103609 万元人民币，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三条 中国水科院注册地在北京，由南院（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1 号）、北院（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大兴试验基地、延庆试验基地及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的水利部

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和天津市蓟州区的水利部机电研究所组成。

第四条 中国水科院的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水利水电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为保障国家水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提供科技支撑与服务。

第五条 中国水科院业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及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开发、成果推广、规划编制、标准编制；研究生教育与博士后管理，人才培养及培训；国内外合作交流等。

第六条 中国水科院发展目标是建设世界一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分阶段目标为：2035 年进入世界一流科研院前列，2050 年成为世界水利水电科技引领者。

第七条 中国水科院发展思路为：瞄准一个目标，建成世界一流的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抓住两个重点，以解决水利水电发展中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基础性的科学技术问题为重点，为国家和行业宏观决策提供科技支撑；以研究解决经济建设中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关键技术问题为重点，提供科技保障和服务。提高三种能力，即科技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国际竞争能力。建成四大基地，即水利重大战略研究基地、水利水电技术研发基地、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国际水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基地。

搞好五个建设，即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发展建设、科研设施和条件建设、制度建设、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达到六个一流，即一流人才、一流学科、一流平台、一流管理、一流成果、一流效益。

第八条 院属各单位和全院职工必须以本章程作为开展科研创新和组织管理活动的基本准则，负有履行相关职能、保证其实施的职责。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九条 中国水科院是水利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在部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部党组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配备，由水利部党组任免。

第十条 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是中国水科院法定代表人，主持全院工作，授权其他院领导分管、协管有关工作，或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委员会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其他院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负责、分管、协管、联系的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委员会（简称院党委）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院党委要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四条 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三）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保障和监督重大决策的实施，促进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领导全院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推进反腐败工作;

（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部党组安排部署，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找准党建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党建工作和科研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六）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管理权限和有

关规定，做好干部人才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

（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统战工作，充分发挥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八）领导并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院党委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通过集体研究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5 年。院党委设常务委员会，在院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其常务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院纪委）是中国水科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5 年。院纪委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水利部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在院党委和水利部直属机关纪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十八条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设置，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担

负起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

第十九条 加强党建工作保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贯彻执行；严格按照规定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合理配置党务干部，加大专兼职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党建理论研究，总结党建特点规律，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第四章　职　能

第二十条 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发挥公益性科研机构作用，履行水利水电领域科技创新职责，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二十一条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注重原始创新，开展水利水电领域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推动水科学发展。

第二十二条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服务治水实践，承担战略研究和咨询评估任务，为国家和行业决策提供科学建议和解决方案，推动水利水电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三条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涉水领域重大科技问题，研发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制定涉水领域技术标准，实施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建设开放共享的高水平科研基地，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第二十四条 坚持科教融合,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建设水利水电创新人才高地。

第二十五条 开展涉水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打造全球水利水电伙伴关系网络，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为全球水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中国水科院由职能部门、研究所（中心）、综合事业部门、院属企业等组成，并设立科学技术、职称评定、学位评定等专项工作委员会。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内设机构，并报上级人事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职能部门和综合事业部门保障院管理工作高效运行，为全院改革发展提供支撑与服务。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处、科研管理与规划计划处、条件平台处、国际合作处、财务资产管理处、监察与审计处等，综合事业部门包括工会委员会、研究生院、标准化研究中心、信息中心、离退休职工处、后勤服务管理中心等。

第二十八条 研究所（中心）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设置和调整。实行研究所所长（中心主任）负责制，所长（主任）对院长负责，主持领导本单位工作，按照

院发展战略、总体部署和本单位发展定位，推动所在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

第二十九条 院属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设立和管理。院属科技企业主要从事水利水电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效平台；院属后勤企业为全院科研生产生活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第三十条 其他挂靠单位、组织、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在中国水科院的监督管理下开展活动。

第六章　民主决策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重要决策的规则和程序，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集体讨论决定，增强决策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三十二条 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由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科技奖项评审、重大科研项目立项、重大科研条件设施建设、科技发展规划、科技体制改革等事项经院科学技术委员会评议，由院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职称评审、推荐和聘任等事项由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或推荐，由院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等事项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六条 院科学技术委员会、院职称评审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作用、职责，主任和委员的产生、组成，及有关工作程序等按水利部及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产生和开展工作。

第七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八条 中国水科院实行院党委会议、院行政会议、院纪委会议等会议制度。院党委会议包括院党委常委会议、院党委全体会议、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建工作会议，院行政会议包括院长办公会议、院长专题办公会议、院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和院年度工作部署会议，院纪委会议包括院纪委全体会议和院纪委工作会议等。

第三十九条 院党委常委会议由院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院党委常委参加。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和指示，研究贯彻意见和措施;

（二）审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重大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

用等;

（三）讨论审定需呈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和报告;

（四）研究和审定党委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方案;

（五）讨论决定中层干部的任免事项，确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的干部人选，研究对党员干部违纪事件的处理意见;

（六）讨论决定人才队伍建设、高层次人才推荐申报以及内设机构调整等事项;

（七）审批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事项等。

第四十条 院党委全体会议由院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院党委委员参加。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议、指示、文件、会议精神，讨论决定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规划、方案，研究讨论院党代会会议方案和工作报告，审定党的建设方面有关规定、意见和决定，研究基层党组织的设置、撤销、调整，讨论决定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等。

第四十一条 党员代表大会由院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员代表参加。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议本届党委和纪委工作报告，研究新形势下党的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院党委和院纪委等。

第四十二条 党建工作会议包括组织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书记会议、院

年度党的工作会议、院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等。

第四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和主持，院领导、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指示、精神及交办的事项，研究讨论报请上级部门审定的重要议案;

（二）研究讨论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重大项目建设与投资、大额资金使用;

（三）研究讨论院体制机制改革重大问题;

（四）研究讨论涉及全院职工利益的重要决定;

（五）研究审定由院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研究讨论院长专题办公会议提交的重要请示、院属各单位请示的重要事项，听取各项重要工作进展，通报重要工作动态，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等。

第四十四条 院长专题办公会议由专项工作分管院领导召集和主持，有关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主要任务是：研究讨论院专项问题，制订院专项工作计划，落实部署专项工作，形成专项问题处理方案等。

第四十五条 院年度工作总结会议由院长召集和主持，院领导、院属各单位班子成员、正处级及以上干部、职代会代表和离退休职工代表参加。主要任务是：总结全院年度工作、表彰先进、宣布重要处罚决定等。

第四十六条 院年度工作部署会议由院长召集和主持，院领导和院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上级部门重要会议精神和讲话文件，全面部署全院年度工作等。

第四十七条 院纪委全体会议由院纪委书记或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院纪委委员参加。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学习院党委和上级纪检机关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二）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三）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第四十八条 院纪委工作会议由院纪委书记或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纪委委员、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参加。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院纪委决议，布置、督促检查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基层党组织纪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等。

第八章　科研管理

第四十九条 依据国家、行业科技管理要求和学科发展趋势，编制院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制定科技创新相关计划，完善科研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坚持创新驱动和自立自强，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

导向，统筹谋划学科发展方向、目标、布局和重点任务，适时自主调整学科发展方向，优化学科结构和布局。

第五十一条 组织开展各类科研创新平台的申报、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组织开展相关科研业务资质的申报、维护和管理。

第五十二条 优化科研管理机制和流程，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

第五十三条 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中长期科研绩效评价制度，对战略、理论、技术、产品等科研成果实行分类评价。

第五十四条 依法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建立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行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奖励，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第五十五条 与各级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广泛交流合作，构建战略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第九章　人事管理

第五十六条 坚持人才强院战略，加强人事人才工作的系统部署和谋划，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第五十七条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自主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

按规定履行备案审核程序。实行研究所（中心）领导人员任期制，每个任期5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不再续聘。

第五十八条 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相关规定自主制定和调整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和任职条件等；按需设置创新型岗位、流动性岗位，需要报备的，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批准备案。

第五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科研活动需要，自主制定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面向国内外自主招聘人才并择优录用。

第六十条 建立人才分类遴选、培养和评价机制，开展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管理等工作，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六十一条 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工作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其中高级职称评审结果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开辟评审绿色通道。

第六十二条 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三部分构成。收入分配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因素，体现向科研一线倾斜导向。对高层次人才经批准可实行灵活分配方式，其薪酬在院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

第六十三条 建立健全人员奖励激励制度，设立科技创新奖

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人才奖励、人才支持计划等，资助各类具有创新潜力的人才，奖励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的人员。

第六十四条 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或兼职创新创业，建立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六十五条 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权益，落实国家关于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的法规与政策，根据实际制定院补充性保障政策。

第十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六条 依据国家和相关部委关于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的政策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监管等制度体系，形成有利于科研创新发展的财务资产管理机制。

第六十七条 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体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落实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建立适合科研活动的预算编制、调剂制度，制定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第六十八条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科研事业单位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强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实行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十九条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行统一集中的财务管理模式，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加强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使用及保管合法合规，依法依规缴纳各项税费，履行纳税人义务。

第七十条 建立国有资产和对外投资监管制度，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依法分配终止时的剩余资产，加强投资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实现保值增值。

第七十一条 建立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和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范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全面反映财务状况、预算执行和国有资产等经济信息，为水利水电科研改革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一章　外事管理

第七十二条 围绕党中央和水利部外事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国际水利水电科技合作与交流，提升水利水电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为水利水电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七十三条 建立出国分类管理实施办法和外事管理制度。开展水利水电多双边国际科技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水利水电科技交流，主办、承办或出席国际学术会议，强化国际项目涉外事项管理，促进国际学生教育。

第七十四条 协调管理挂靠中国水科院国际组织及国际组织对口机构秘书处。发挥挂靠国际组织在国际水事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组织推荐专家在国际组织任职。

第七十五条 鼓励开拓国（境）外水利水电市场，支持研究所（中心）和科技企业承担海外科研或工程项目。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院党委和院纪委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履行全面监督和专责监督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要求，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持续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第七十七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充分发挥院纪委专责监督作用，明确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定位，确保纪委正确履行监督权力。建立完善适应科研和科技产业改革发展的党内监督体系，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保障。

第七十八条 根据行政隶属关系，院政务工作依法依规接受上级机关的行政监督；行使公权力的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七十九条 推行院务公开制度，通过会议、文件、网站等

形式，对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按规定予以公开、公示，接受广大职工监督。

第八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依规对院政策措施落实、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绩效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八十一条 设立督办机构，督促部党组决策部署以及院各项重要决议、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

第八十二条 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巡视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外部监督检查及社会舆论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处理和改进工作。

第八十三条 重视信访举报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第十三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八十四条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坚持追求真理，尊重学术自由，遵守学术道德。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第八十五条 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明确违背科研诚信

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办法和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建立科研诚信信用档案。

第八十七条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四章　文化建设

第八十八条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实践爱国主义精神。发扬“创新、求实、敬业、奉献”的中国水科院精神，即：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恪尽职守、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

第八十九条 深化文化实践，优化文化环境，共建文明院所，不断提升职工物质生活保障感、社会生活安全感、精神家园归宿感、科研工作自豪感、健康愉悦幸福感。

第九十条 院徽为圆形，由英文名称缩写和大坝图案组成。

第九十一条 院庆日是每年 10 月 18 日。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涉密人员、涉密活动和涉密载体管理，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第九十三条 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政策，以及事

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以新的规定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内容为准，可采用附加说明的方式修改本章程。

第九十四条 发生更名、分立、合并、终止，或者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变更等重大事项时，需对本章程进行整体性修订，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水利部审核，报送科技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性备案，通过院网站等渠道重新向院内和社会公开发布。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中国水科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院徽

附件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院徽